**（一）通用类**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申请表原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转让方证券查询信息单原件

3.股份转让协议原件

4.转让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5.受让方的证券查询信息单原件或者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二）分类材料**

1.质权人同意函（如适用）；

2.工商机关出具的转让双方工商信息查询单（如适用）；

3.上市公司董事会说明（如适用）；

4.转让双方承诺与履行情况说明（如适用）；

5.证监会、国资委、商务部等有权机关的批准或者备案文件（如适用）；

6.法律意见书（如适用）；

7.股票质押回购违约处置协议转让承诺函及《违约处置（协议转让）报告》（如适用）；

8.人民法院出具的同意转让准许文件（如适用）；

9.邮寄办理承诺函（如适用）；

10.电子与纸质文件一致的承诺函（如适用）。